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侵訴字第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乙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7014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增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。

（二）被告先後以手觸摸告訴人A女之胸部、下體、腹部及以手抓取A女手觸摸自己生殖器之舉動，係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接時、地所為，且持續侵害同一法益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單純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A女前為同事，未能謹守社交界線，在酒意薰陶下，未能控制自己性慾，未能尊重A女性自主決定權，違反A女之意願對其為猥褻行為，亦使A女身心受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雖表達欲與A女和解之意，惟因A女無和解意願，並具狀表示希望被告獲得應得處分之意見，復酌被告之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述二專畢業

之智識程度、現無業、無需扶養之人之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
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秋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曉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（強制猥褻罪）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
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